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惠环函〔2021〕29号

关于天港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天港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惠山区洛社镇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天港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XDG（HS）-2021-18号）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天港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，现状为空地，拟用作工业用地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目前该地块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

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30日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